

# 淺談地震災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 紅單與黃單標示標準與流程

徐瑞澤技師

## 壹、為什麼要做地震災後建築物緊急評估？

一般而言，震災防救可分震前、震中與震後三階段。震前防救著重在準備工作，譬如修訂適用的耐震設計規範，進行現有建築物的耐震能力評估與補強等，震中防救則著重在地震中與地震剛過後的緊急變措施，而震後防救則注重災後整個社會的復建。為建立震災後建築物緊急防處機制，內政部於民國 85 年 2 月 5 日以台(85)內營字第 8572202 號函頒「震災後建築物危險分級及其使用評估基準」，據以執行震災後建築物之緊急評定工作。根據此基準，將於地震後緊急召集評估人員進行建築物危險分級的評估工作，除被評估為「安全」的建築物可以使用外，評估為「危險」及「需注意」的建築物應暫時停止使用。

## 貳、地震災後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流程

### 一、災情蒐集與初步通報

- 村里幹事、村里長填寫「緊急通報表」，排除無損害建物。
- 回報災區建物狀況，供技師現場優先處理。

### 二、緊急評估人員動員與報到

- 第一階段報到：以簡訊、語音或線上平台確認人力。
- 第二階段報到：至指定地點（災害應變中心）實地報到，完成行政作業、領取裝備與任務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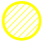

### 三、現場評估執行

- 技師根據通報地址逐一到場，進行結構損壞勘察。
- 填寫兩張表：
  - 緊急評估明細表（結構損壞判定）

- 緊急評估表（綜合判定與標誌張貼）

#### 四、危險標誌張貼與使用限制通知

➤若建物具危險之虞，依結果張貼：

-  黃色標誌：限制使用
-  紅色標誌：禁止進入

➤書面通知建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應於一定期限內辦理建築物修繕、補強或拆除。

#### 五、改善與解除

➤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依規定期限內辦理修繕、補強或拆除完竣，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於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後，解除危險標誌。前項補強證明文件，應檢具由專業技師或建築師簽證之補強設計圖、監造證明，及營造業出具之竣工證明。

#### 六、異議處理（複評）

➤評估結果若有異議，得於接獲緊急評估結果通知之翌日起 10 日內，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複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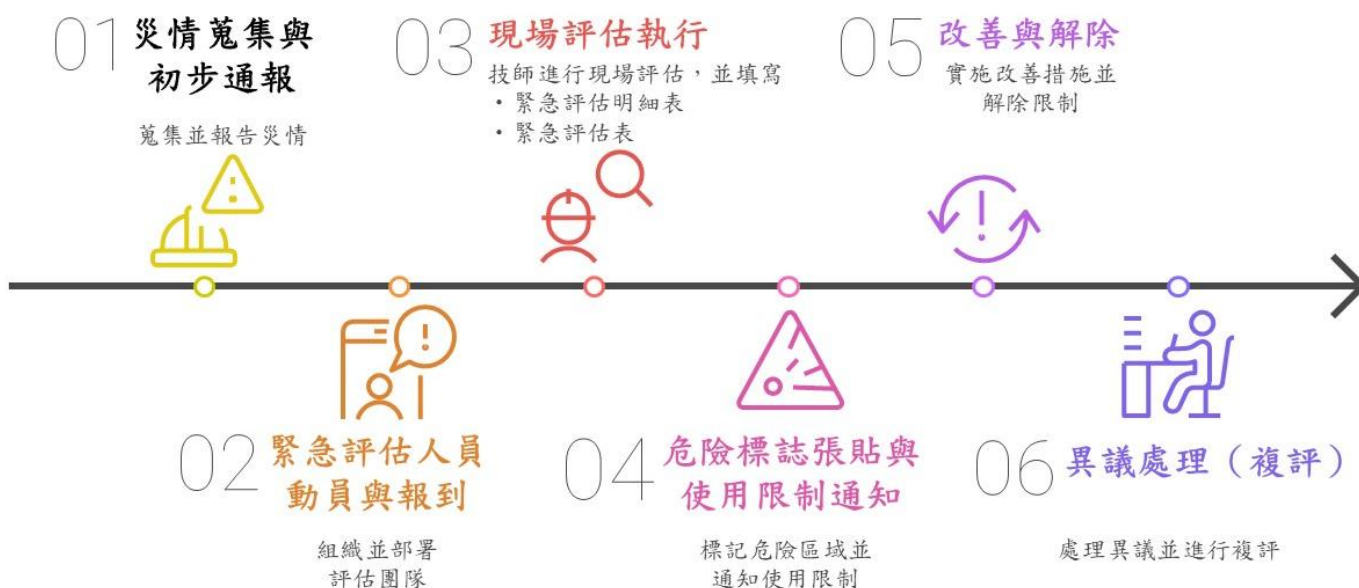


圖 1 地震災後緊急評估作業流程圖

## 參、地震災後建築物緊急評估項目

緊急評估人員應於災害現場對受損建物先進行「緊急評估明細表」之填寫工作後，再將其結果填入「緊急評估表」，「緊急評估明細表」之評估項目摘述如下（兩表件詳細內容如附表一及附表二所示）：

### 一、結構體及大地工程受災程度評估

- (一) 建築物整體或部分樓層傾斜程度
- (二) 基礎與上部結構脫離錯開及基礎淘空程度
- (三) 柱損害程度
- (四) -1. 梁損害程度  
-2. 磚、木或竹泥造結構之屋頂及樓版之支承移位程度
- (五) -1. 結構牆(含剪力牆、承重牆)損害程度  
-2. 磚造或加強磚造建築物之磚牆損害程度  
-3. 鋼造結構之斜撐損害程度
- (六) 地裂影響本建築物安全程度
- (七) 邊坡及擋土牆損害對建築物安全影響程度
- (八) 鄰近建築物傾斜度影響建築物安全程度

### 二、墜落物與傾倒物受災程度評估

- (一) 外部非結構體受災程度調查
  - 1. 墜落物
    - (1) 玻璃窗、外部裝修材(含外牆面)之損害程度
    - (2) 屋簷、陽臺、女兒牆之損害程度
    - (3) 屋頂廣告塔、水塔及空調冷卻塔之損害程度
    - (4) 窗型冷氣、招牌、鐵窗之損害程度
  - 2. 傾倒物
    - (1) 屋外樓梯之損害程度
    - (2) 圍牆之損害程度
    - (3) 其他
- (二) 內部非結構體受災程度調查
  - 1. 墜落物

- (1)天花板的裝潢和照明器材、牆壁垂吊器具之損害程度
- (2)天花板空調管線之損害程度
- (3)其他

2. 傾倒物

- (1)隔間牆損害程度
- (2)高櫃之損害程度
- (3)內部樓梯之損害程度
- (4)其他

**肆、評估結果分為三類：**

標示顏色	判定說明	使用限制
	安全使用	無限制，可正常使用
● 黃單	限制使用	可部分使用，需修補或管制
● 紅單	危險建築物	嚴重損壞，全面禁止進入

**● 紅單：危險建築物**

- 評估目的：防止建物倒塌造成傷亡
- 評估標準（具備以下情況）：
  - 主結構破壞明顯（如柱斷裂）
  - 建物明顯傾斜、錯層、沉陷
  - 基礎結構鬆動、地基液化
  - 餘震恐立即倒塌之虞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危險標誌**  
**（紅色危險標誌）**

危險標誌編號：\_\_\_\_\_

本建築物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表辦理緊急評估，緊急評估結果有危險之虞，應暫時停止使用，須經補強認定後始得使用，並解除本標誌或拆除危險建築物。

建物座落：\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里（村）  
\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

評估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註：

1.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27 條、第 31 條及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
2. 本危險標誌非經本府主管機關同意不可隨意撕毀或遮掩。

（縣（市）長用印）

## ● 黃單：限制使用建築物

➤ 評估目的：允許局部安全使用，並預防潛在風險

➤ 評估標準（具備以下情況）：

- 柱梁接頭局部裂縫，非貫穿性損傷
- 非結構牆（如磚牆、女兒牆）倒塌
- 局部樓層損壞，其餘結構可使用
- 需監測或修復後始得全面使用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危險標誌  
(黃色危險標誌)  
危險標誌編號：\_\_\_\_\_

本建築物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表  
辦理緊急評估，緊急評估結果有危險之虞項  
目、範圍，應暫時停止使用，須經排除危險認  
定後始得使用並解除本標誌。

建物座落：\_\_\_\_\_縣(市) \_\_\_\_\_鄉(鎮、市) \_\_\_\_\_里(村)  
\_\_\_\_\_路(街) \_\_\_\_\_段 \_\_\_\_\_弄 \_\_\_\_\_號

評估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註：  
1.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27 條、第 31 條及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  
辦法。  
2. 本黃單評估結果認定有危險之虞項目、範圍，係指因鄰近建築物  
傾斜，或有墜落物、傾倒物之其他危險情節，須經排除危險認定  
後始得使用；危險之虞項目、範圍，詳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  
估表。  
3. 本危險標誌非經本府主管機關同意不可隨意撕毀或遮掩。

(縣(市)長用印)

## 伍、技師注意事項

- 評估人員須為完成受訓之結構或土木技師
- 紅、黃單僅為「初步緊急判定」結果
- 請明確記錄、拍照存證並說明標示理由
- 請向屋主/使用者充分說明紅黃單含意，避免誤解與衝突

## 陸、結語

臺灣位於地震帶上，地震頻繁，建築物耐震安全為國家公共安全的根本。2024年4月3日花蓮近海發生芮氏規模7.2強震，造成多棟建物傾斜與倒塌，再度提醒我們，災後建築物安全評估的重要性不容忽視，災後48小時內的初評對人命安全至關重要，結構與土木技師扮演第一線守門人角色，應秉持專業、迅速反應，協助社區平安度過災後重建期。

**資料來源：**

內政部（2009）。《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網址：

<https://glrs.moi.gov.tw/LawContent.aspx?id=FL047811>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2009／2023）。《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表》。網址：

<https://glrs.moi.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0049>

內政部營建署（2010）。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人員講習會教材。

【附表一】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明細表

直轄市、縣(市)政府：

災害類別：震災 水災 風災 土石流災害 其他( )

建築物名稱：\_\_\_\_\_ 緊急評估明細表編號：

緊急評估人員：\_\_\_\_\_ 危險標誌編號：\_\_\_\_\_ (無需張貼危險標誌者免填)

建築物地址：\_\_\_\_\_縣(市) \_\_\_\_\_鄉(鎮市區) \_\_\_\_\_里(村) \_\_\_\_\_鄰  
 \_\_\_\_\_路(街) \_\_\_\_\_段 \_\_\_\_\_巷 \_\_\_\_\_弄 \_\_\_\_\_號 \_\_\_\_\_樓

壹、結構體及大地工程受災程度評估	
一. 建築物整體或部分樓層傾斜程度	1. 建築物傾斜率( )。 2. 傾斜受災程度等級評估：( )甲 ( )乙 ( )丙。 ※(甲_輕微：傾斜率未滿 1/60；乙_中等：傾斜率 1/60 至 1/30；丙_嚴重：傾斜率超過 1/30)。
二. 基礎與上部結構脫離錯開及基礎淘空程度	1. 柱基總數( )。 2. 柱基淘空或與上部柱牆結構脫離、錯開達 5 公分以上( )根。 3. 前項佔柱基總數( )%。 4. 柱基受災程度等級評估：( )甲 ( )乙 ( )丙。 ※(甲_輕微：未滿 10%；乙_中等：10%至 20%；丙_嚴重：超過 20%)。
三. 柱損害程度	1. 柱總數( )根。(不含非結構柱，以損害最嚴重第____樓層計之) 2. 受損柱達IV者( )根，佔柱總數( )% 3. 受損柱達V者( )根，佔柱總數( )%。 4. 柱損害程度等級評估：( )甲 ( )乙 ( )丙。 ※(甲_輕微：柱無IV或V級損害；乙_中等：柱損害度IV級加V級者佔柱總數 20%以下；丙_嚴重：柱損害度V級者佔柱總數超過 10%或IV級加V級者佔柱總數超過 20%)
四-1. 梁損害程度	1. 梁總數( )。(兩端均不與結構柱牆相接者不計；以損害最嚴重第____樓層計之) 2. 受損梁達IV者( )根、佔梁總數( )% 3. 受損梁達V者( )根、佔梁總數( )% 4. 梁損害程度等級評估：( )甲 ( )乙 ( )丙。 ※(甲_輕微：梁無IV或V級損害；乙_中等：梁損害度IV級加V級者佔梁總數 20%以下；丙_嚴重：梁損害度V級者佔梁總數超過 10%或IV級加V級者佔梁總數超過 20%)

<p>四-2. 磚、木或竹泥造結構之屋頂及樓版之支承移位程度</p>	<p>1. 支承長度：( )公分      2. 支承移位：( )公分  3. 支承移位/支承長度：( )  4. 依據支承移位與原支承長度之比例評估受災程度等級：  ( )甲 ( )乙 ( )丙。  ※(甲_輕微：支承移位/支承長度之比率未滿 1/4；乙_中等：1/4-1/2；丙_嚴重：超過 1/2)</p>				
<p>五-1. 結構牆(含剪力牆、承重牆)損害程度</p>	<p>1. 結構牆總長 ( )公尺。(經研判非屬承擔地震力或承重者不計。總長係以水平剖面之牆長總和；以損害最嚴重第____樓層計之)  2. 受損結構牆達IV者 ( )公尺、佔結構牆總長 ( )%。  3. 受損結構牆達V者 ( )公尺、佔結構牆總長 ( )%。  4. 結構牆損害等級評估：( )甲 ( )乙 ( )丙。  ※(甲_輕微：結構牆無IV或V級損害；乙_中等：結構牆損害度IV級加V級者佔結構牆總長 20%以下；丙_嚴重：結構牆損害度V級者佔結構牆總長超過 10%或IV級加V級者佔結構牆總長超過 20%)</p>				
<p>五-2. 磚造或加強磚造建築物之磚牆損害程度</p>	<p>1. 磚牆總長 ( )公尺。(總長係以水平剖面之牆長總和；以損害最嚴重第____樓層計之)  2. 磚牆裂縫大於 0.5 公分者之水平牆長 ( )公尺、佔磚牆總長 ( )%  3. 磚牆損害等級評估：( )甲 ( )乙 ( )丙。  ※(甲_輕微：磚牆損壞未滿 20%；乙_中等：20%至 50%；丙_嚴重：超過 50%)</p>				
<p>五-3. 鋼造結構之斜撐損害程度</p>	<p>鋼斜撐可能的損害包括挫屈、鋼板拉裂、整體變形及接頭的破壞等，由此些項目損害情形來評估損害程度：  ( )甲 ( )乙 ( )丙。  ※(甲_輕微；乙_中等；丙_嚴重)</p>				
<p>六. 地裂影響本建築物安全程度</p>	<p>以地裂寬度、長度、條數以及是否穿過本建築物或距建築物最短距離而致危害基礎之虞等因素綜合評估其影響程度：  ( )甲 ( )乙 ( )丙。  ※(甲_輕微；乙_中等；丙_嚴重)</p>				
<p>七. 邊坡及擋土牆損害對建築物安全影響程度</p>	<p>1. 評估建築物受邊坡(含溪川河道之護岸邊坡)滑動等影響程度：(請直接在表上圈選)(建築物在邊坡滑動範圍 2 倍外不評估。)</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9 1780 1437 1944"> <tr> <td data-bbox="459 1780 711 1944">建築物與邊坡相對位置</td> <td data-bbox="711 1780 938 1944">建築物在邊坡滑動範圍內</td> <td data-bbox="938 1780 1166 1944">建築物在邊坡滑動範圍邊緣至 1 倍距離內</td> <td data-bbox="1166 1780 1437 1944">建築物在邊坡滑動範圍 1 倍至 2 倍距離之間者</td> </tr> </table>	建築物與邊坡相對位置	建築物在邊坡滑動範圍內	建築物在邊坡滑動範圍邊緣至 1 倍距離內	建築物在邊坡滑動範圍 1 倍至 2 倍距離之間者
建築物與邊坡相對位置	建築物在邊坡滑動範圍內	建築物在邊坡滑動範圍邊緣至 1 倍距離內	建築物在邊坡滑動範圍 1 倍至 2 倍距離之間者		

邊坡受損程度			
邊坡受損嚴重	丙	丙	乙
邊坡受損中度	丙	乙	甲
邊坡受損輕微	甲	甲	甲

2. 評估擋土牆損害對建築物安全影響程度：(建築物外牆與擋土牆間之最小水平距離 (D) 大於擋土牆高度 (H) 2 倍者不評估。)

建築物外牆與擋土牆距離範圍	建築物外牆與擋土牆間之最小水平距離小於擋土牆高度 0.5 倍者 ( $D < H/2$ )	建築物外牆與擋土牆間之最小水平距離介於擋土牆高度半倍至 1 倍之間者 ( $H/2 < D < H$ )	建築物外牆與擋土牆間之最小水平距離介於擋土牆高度 1 倍至 2 倍之間者 ( $H < D < 2H$ )
牆身受損程度			
牆身受損嚴重	丙	丙	乙
牆身受損中度	丙	乙	甲
牆身受損輕微	甲	甲	甲

註：

邊坡受損嚴重：邊坡發生滑動者。

邊坡受損中度：邊坡未發生滑動，但有嚴重裂縫者。

邊坡受損輕微：邊坡無明顯之損害。

牆身受損嚴重：牆體傾斜率超過 1/30，或牆體結構已破壞者。

牆身受損中度：牆體傾斜率 1/30-1/60，或牆體呈現多處明顯裂縫及露出鋼筋者。

牆身受損輕微：牆體傾斜率未滿 1/60 者。

※ (甲\_輕微；乙\_中等；丙\_嚴重)。

八. 鄰近建築物傾斜度影響建築物安全程度

1. 評估鄰近建築物傾斜率 ( )。(建築物與該傾斜建築物距離大於傾斜建築物高度 2 倍者不評估)

2. 鄰近建築物傾斜影響本建築物安全評估

D/H	本建築物與該傾斜建築物距離與該建築物之高度比小於 0.5 者	本建築物與該傾斜建築物距離與該建築物之高度比在 0.5 至 1 之間者	本建築物與該傾斜建築物距離與該建築物之高度比在 1 至 2 之間者
鄰近建築物傾斜率			

	鄰近建築物傾斜率超過 1/30 者	丙	丙	乙
	鄰近建築物傾斜率在 1/30 至 1/60 之間者	丙	乙	甲
	鄰近建築物傾斜率未滿 1/60 者	甲	甲	甲

※ (甲\_輕微；乙\_中等；丙\_嚴重)。

## 貳、墜落物與傾倒物受災程度評估

### 一、外部非結構體受災程度調查

(填寫適合項目，無適合者不填寫：甲\_輕微 乙\_中等 丙\_嚴重)

依右列評估等級填寫各項		甲	乙	丙
(一) 墜落物	1. 玻璃窗、外部裝修材(含外牆面)之損害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小於 1%	<input type="checkbox"/> 1%~10%	<input type="checkbox"/> 大於 10%
	2. 屋簷、陽臺、女兒牆之損害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無傾斜	<input type="checkbox"/> 微傾斜	<input type="checkbox"/> 明確傾斜
	3. 屋頂廣告塔、水塔及空調冷卻塔之損害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無傾斜	<input type="checkbox"/> 微傾斜	<input type="checkbox"/> 明確傾斜
	4. 窗型冷氣、招牌、鐵窗之損害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無傾斜	<input type="checkbox"/> 微傾斜	<input type="checkbox"/> 明確傾斜
依右列評估等級填寫各項		甲	乙	丙
(二) 傾倒物	1. 屋外樓梯之損害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無傾斜	<input type="checkbox"/> 微傾斜	<input type="checkbox"/> 明確傾斜
	2. 圍牆之損害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無傾斜	<input type="checkbox"/> 微傾斜	<input type="checkbox"/> 明確傾斜
	3. 其他( )	<input type="checkbox"/> 無傾斜	<input type="checkbox"/> 微傾斜	<input type="checkbox"/> 明確傾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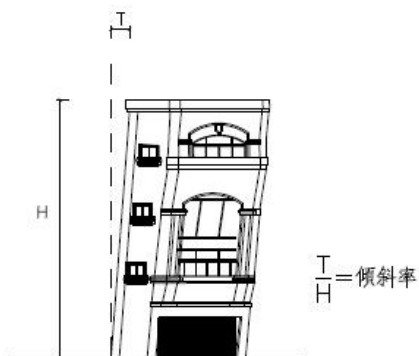
### 二、內部非結構體受災程度調查

(填寫適合項目，無適合者不填寫：甲\_輕微 乙\_中等 丙\_嚴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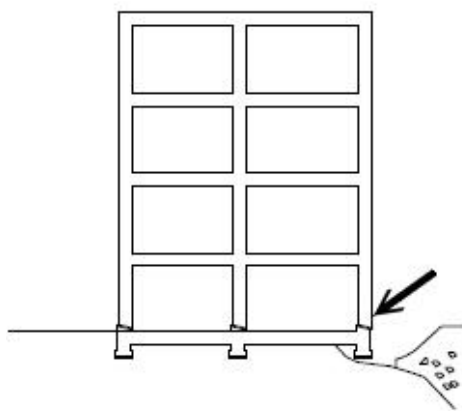
依右列評估等級填寫各項		甲	乙	丙
(一) 墜落物	1. 天花板的裝潢和照明器材、牆壁垂吊器具之損害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健全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明確	<input type="checkbox"/> 有掉落之危險
	2. 天花板空調管線之損害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健全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明確	<input type="checkbox"/> 有掉落之危險
	3. 其他( )	<input type="checkbox"/> 健全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明確	<input type="checkbox"/> 有掉落之危險
依右列評估等級填寫各項		甲	乙	丙
(二) 傾倒物	1. 隔間牆損害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健全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明確	<input type="checkbox"/> 有掉落之危險
	2. 高櫃之損害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健全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明確	<input type="checkbox"/> 有掉落之危險
	3. 內部樓梯之損害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健全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明確	<input type="checkbox"/> 有掉落之危險
	4. 其他( )	<input type="checkbox"/> 健全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明確	<input type="checkbox"/> 有掉落之危險

參考圖例：

一、建築物傾斜



二、基礎與上部結構錯開或掏空



三、柱損害程度

I、輕微裂縫。

II、剪力裂縫 0.3mm 以上，混凝土粉刷層脫落。

III、混凝土保護層剝落，但主筋未挫屈，箍筋未脫開或斷裂。

IV、保護層脫落範圍度大，部分箍筋脫開或斷裂，主筋可能挫屈。

V、箍筋脫開或斷裂，主筋挫屈嚴重，柱內混凝土脫落，樓層下陷。

I	II	III	IV	V

#### 四-1、梁損害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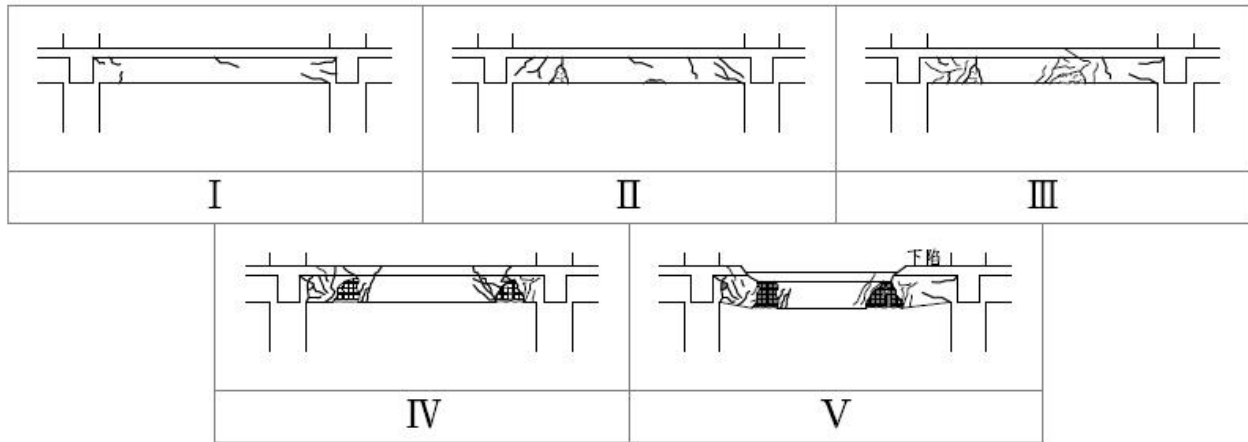
I、輕微裂縫。

II、剪力裂縫 0.3mm 以上，混凝土粉刷層脫落。

III、混凝土保護層剝落，但主筋未挫屈，箍筋未脫開或斷裂。

IV、保護層脫落範圍度大，部分箍筋脫開或斷裂，主筋可能挫屈。

V、箍筋脫開或斷裂，主筋挫屈嚴重，梁內混凝土脫落，樓層下陷。



#### 五-1、結構牆損害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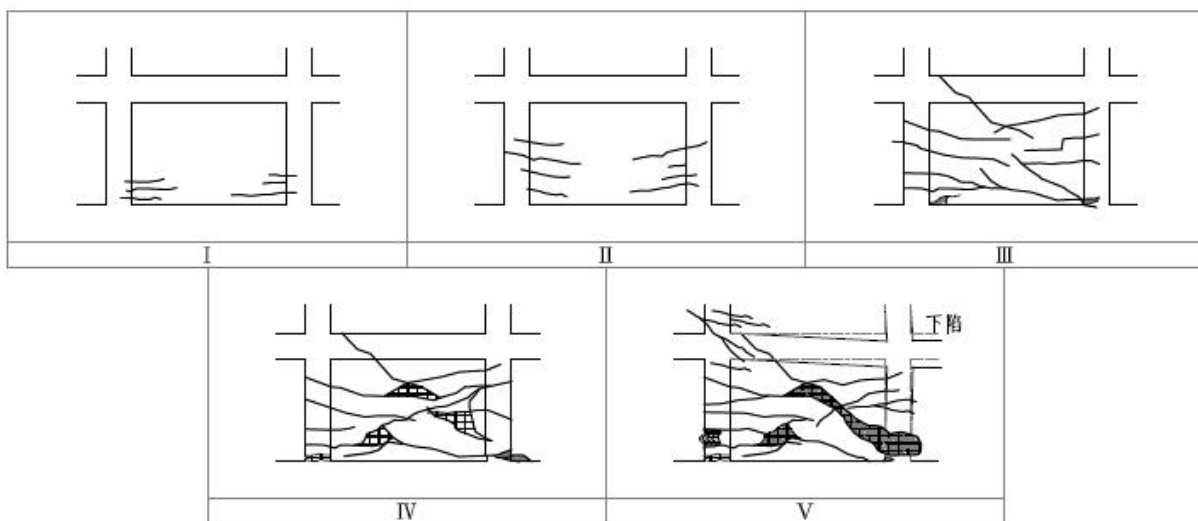
I、輕微裂縫，水平向裂縫寬度在 0.3mm 以下。

II、水平向裂縫多且延伸至柱，裂縫寬度 0.3~0.5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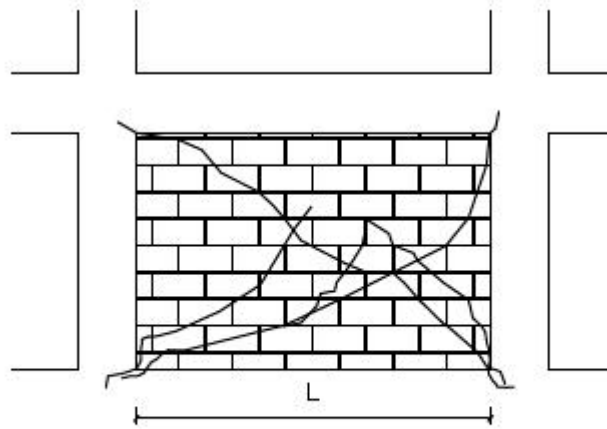
III、有斜向裂縫，但未見牆內主筋。

IV、有大量之斜向裂縫，可見牆內主筋但未拉斷，邊柱之保護層脫落。

V、斜向裂縫擴大，牆內主筋拉斷，邊柱壓潰，柱筋挫屈，混凝土碎裂脫落，樓版下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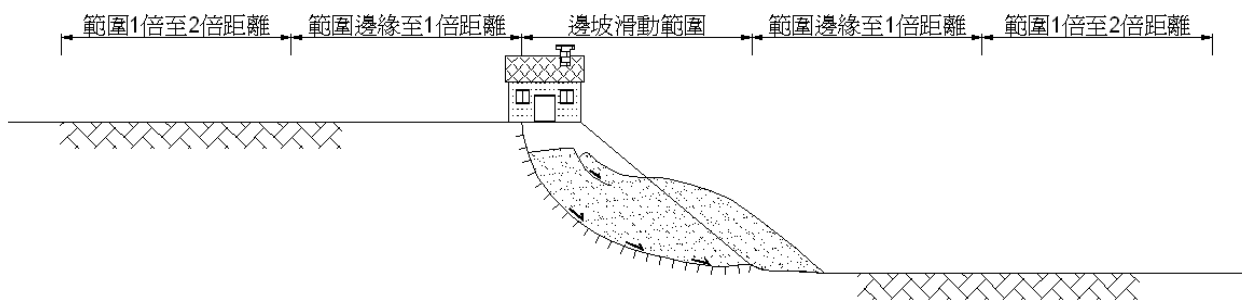


## 五-2、磚造或加強磚造之損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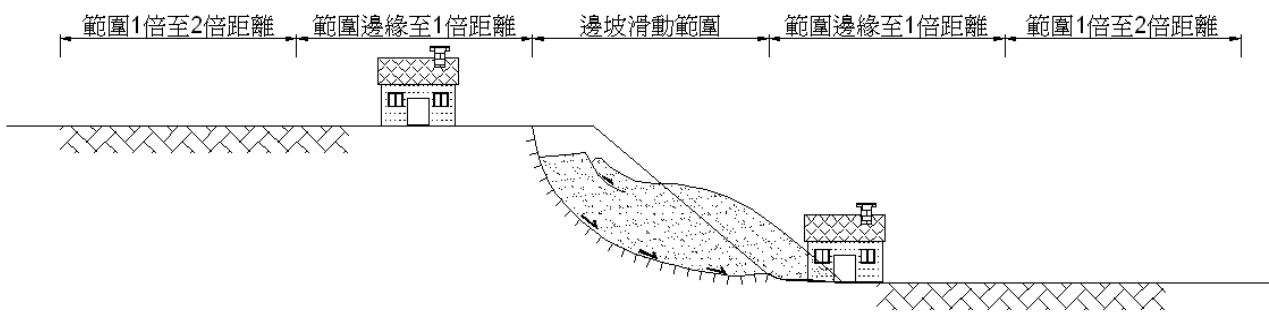


斜向裂縫（可能沿磚縫處開裂）  
 $L$  = 損壞磚壁之長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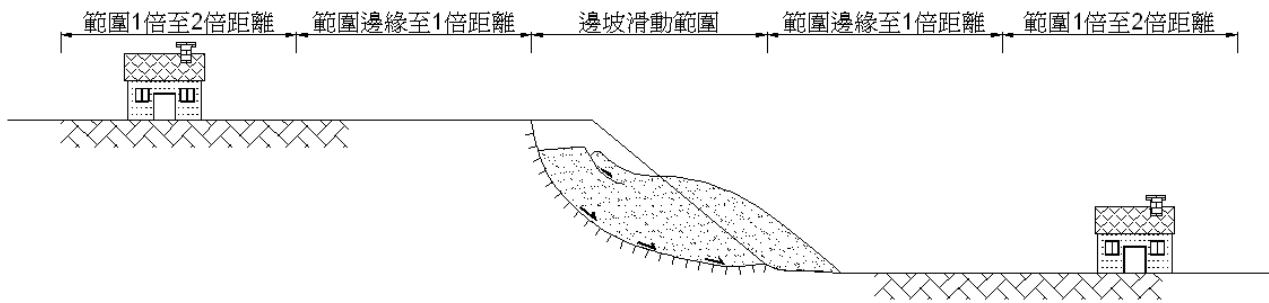
## 七-1、邊坡滑動對建築物安全影響（滑動範圍應同時考慮上邊坡與下邊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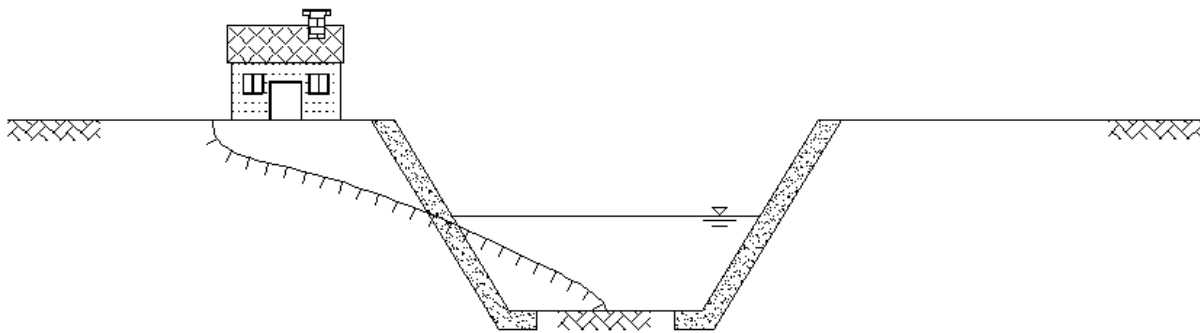
建築物在邊坡滑動範圍內



建築物在邊坡滑動範圍邊緣至1倍距離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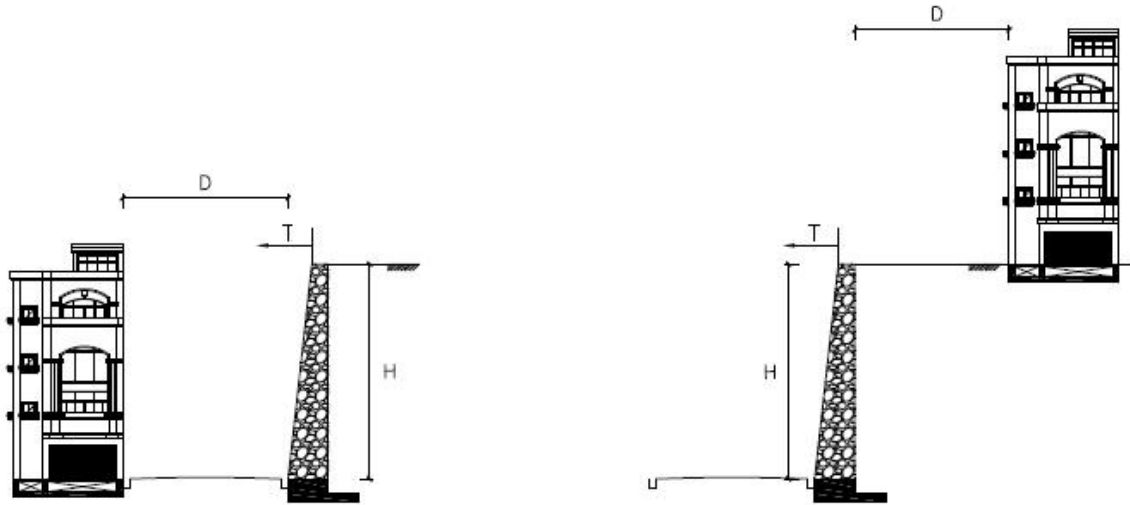


建築物在邊坡滑動範圍 1 倍至 2 倍距離之間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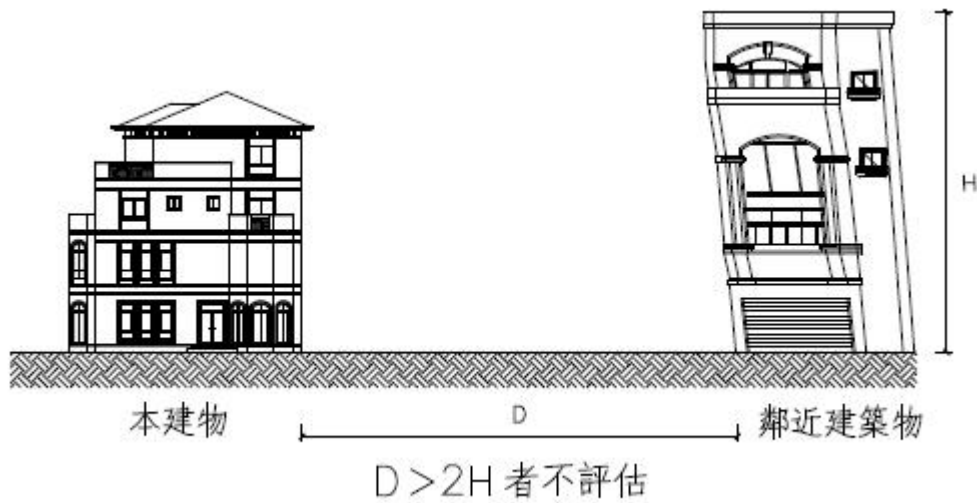
邊坡種類包含溪川河道之護岸邊坡

## 七-2、擋土牆損害對建築物安全影響



- D：建築物外牆與擋土牆之最小水平距離。
- H：擋土牆高度。
- T：擋土牆頂水平變位。
- T/H：傾斜率。

## 八、鄰近建築物之傾斜



備 註

1. 請填寫特別嚴重損壞的項目，並提供緊急補強之建議。
2. 請貼上照片、手繪草圖等與緊急評估有關之其他資料。
3. 災害類別為其他災害時，得依其災害特性詳列評估補充說明。
4. 其他說明。
5. 本表僅作為災害後緊急評估使用，或供政府相關部門配合災害防救作業所需之參考，不作為其他用途使用。

【附表二】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表

緊急評估表編號：

危險標誌編號：

(無需張貼危險標誌者免填)

壹、基本資料	
直轄市、縣(市)政府：	
災害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震災 <input type="checkbox"/> 水災 <input type="checkbox"/> 風災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流災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時間：__年__月__日，上午/下午 時	緊急評估機關：_____縣(市)政府
緊急評估人員：	編組號碼：
所屬單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師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技師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技師 <input type="checkbox"/> 大地技師 公會	
建築物名稱：	聯絡人：
建築物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里(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人電話：( )	行動電話：
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商店 <input type="checkbox"/> 辦公室 <input type="checkbox"/> 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工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規模	地上_____層；地下_____層，底層大小約_____m×_____m
結構	<input type="checkbox"/> 鋼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鋼骨 <input type="checkbox"/> 磚造 <input type="checkbox"/> 木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貳、結構體及大地工程受災程度調查(填寫適合項目，無適合者不填寫)

說明：

- 填寫下列表列各項災害評估等級時，請根據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明細表之評估結果。本表最後備註欄所述項目，務請詳盡填寫。
- 表中項次貳第3、4、5項之柱、梁或結構牆損壞係以受損最嚴重之一層樓(調查樓層：第\_\_層)為判定依據。

鋼筋 混凝土 結構	依右列評估等級填寫各項：甲(輕微)、乙(中等)、丙(嚴重)
	1. 建築物整體或部分樓層傾斜程度。
	2. 基礎與上部結構脫離、錯開及柱基礎淘空程度。
	3. 柱損害程度。
	4. 梁損害程度。
	5. 結構牆(含剪力牆、承重牆)損害程度。
6. 地裂影響本建築物安全程度。	

	7. 邊坡及擋土牆損害影響本建築物安全程度。
	8. 鄰近建物傾斜度數影響本建築物安全程度。
鋼造結構	依右列評估等級填寫各項：甲（輕微）、乙（中等）、丙（嚴重）
	1. 建築物整體或部分樓層傾斜程度。 ( )
	2. 基礎與上部結構脫離、錯開及柱基礎淘空程度。 ( )
	3. 柱損害程度。 ( )
	4. 梁損害程度。 ( )
	5. 結構牆或斜撐損害程度。 ( )
	6. 地裂影響本建築物安全程度。 ( )
	7. 邊坡及擋土牆損害影響本建築物安全程度。 ( )
8. 鄰近建物傾斜度數影響本建築物安全程度。 ( )	
磚造結構	含加強磚造，或以磚牆為主之磚木混合結構。 依右列評估等級填寫各項：甲（輕微）、乙（中等）、丙（嚴重）
	1. 建築物整體或部分樓層傾斜程度。 ( )
	2. 基礎與上部結構脫離、錯開及柱基礎淘空程度。 ( )
	3. 柱損害程度。 ( )
	4. 屋頂及樓版之支承移位程度。 ( )
	5. 磚牆損害程度。 ( )
	6. 地裂影響本建築物安全程度。 ( )
	7. 邊坡及擋土牆損害影響本建築物安全程度。 ( )
8. 鄰近建物傾斜度數影響本建築物安全程度。 ( )	

木 或 竹 泥 造 結 構	依右列評估等級填寫各項：甲（輕微）、乙（中等）、丙（嚴重）
	1. 建築物整體或部分樓層傾斜程度。 ( )
	2. 基礎與上部結構脫離、錯開及柱基礎淘空程度。 ( )
	3. 柱損害程度。 ( )
	4. 屋頂與樓版之支承移位程度。 ( )
	5. 木牆或竹泥牆損害程度。 ( )
	6. 地裂影響本建築物安全程度。 ( )
	7. 邊坡及擋土牆損害影響本建築物安全程度。 ( )
8. 鄰近建物傾斜度數影響本建築物安全程度。 ( )	

參、墜落物與傾倒物受災程度調查

一、外部非結構體受災程度調查

(填寫適合項目，無適合者不填寫：甲、輕微 乙、中等 丙、嚴重)

(一) 墜 落 物	1. 玻璃窗、外部裝修材(含外牆面)之損害程度。 ( )
	2. 屋簷、陽臺、女兒牆之損害程度。 ( )
	3. 屋頂廣告塔、水塔及空調冷卻塔之損害程度。 ( )
	4. 窗型冷氣、招牌、鐵窗之損害程度。 ( )
(二) 傾 倒 物	1. 屋外樓梯之損害程度。 ( )
	2. 圍牆之損害程度。 ( )
	3. 其他( ) ( )

二、內部非結構體受災程度調查

(填寫適合項目，無適合者不填寫：甲、輕微 乙、中等 丙、嚴重)

(一) 墜 落 物	1. 天花板的裝潢和照明器材、牆壁垂吊器具之損害程度。 ( )
	2. 天花板空調管線之損害程度。 ( )
	3. 其他( ) ( )
(二) 傾 倒 物	1. 隔間牆損害程度。 ( )
	2. 高櫃之損害程度。 ( )
	3. 內部樓梯之損害程度。 ( )
	4. 其他( ) ( )

肆、緊急評估結果

建築物經緊急評估結果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建築物主要出入口及損害區域適當位置，張貼危險標誌告示，並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張貼黃單標誌，並劃定一定區域範圍，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

參之墜落物與傾倒物受災程度調查表有 1 項或以上評為丙者。

貳之第 8 項評為乙（中等）以上者。

緊急評估人員判斷有危險應暫時停止使用，並敘明理由者。

二、張貼紅單標誌，並劃定一定區域範圍，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

貳之第 1、2 項其中一項評為乙（中等）以上者。

貳之第 3、4、5 項其中一項評為乙（中等）以上者。

貳之第 6 項評為乙（中等）以上者。

貳之第 7 項評為乙（中等）以上者。

緊急評估人員判斷有危險應暫時停止使用，並敘明理由者。

#### 備 註

1. 緊急評估結果綜合說明（請填寫最嚴重損壞的項目）。
2. 若判定為黃單，請說明應予排除項目及範圍。
3. 災害類別為其他災害時，得依其災害特性詳列評估補充說明。
4. 其他說明。
5. 本表僅作為災害後緊急評估使用，或供政府相關部門配合災害防救作業所需之參考，不作為其他用途使用。